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 议 意 见

京兴常审字[2025]1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月24日，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区政府提出本区 2025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7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下达的规模和结构一致。区政府拟足额安排使用。

二、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额度情况

区政府提出本区 2025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59.3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偿还部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核定的规模和结构一致。区政府拟足额安排使用。

三、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区政府提出本次区级预算调整涉及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额度事项。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72 亿元、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59.34 亿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应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批通过。

本次区级预算调整事项涉及的资金规模为 207.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不涉及调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由 212.04 亿元增加至 419.1 亿元。调整后，区级预算收支平衡。

四、审查意见

会议认为，区政府拟定的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规定、安排合理；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是可行的。根据相关规定，同意批准区政府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会议提出：**一是确保债券资金安排合理合规。**要强化政策对接，严格对标中央、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发挥新增政府债券带动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落实好定期报告制度，配合区人大做好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二是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做好资金拨付、项目落地等衔接，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

三是确保偿债资金有序稳妥落实。要加强债务风险研判，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统筹运用预算资金、压减支出、盘活资产等方式，真正压降债务、降低风险，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1 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6 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
